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31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
- 第四條 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 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
- 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
- 前項檢查或抽查，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為提倡母乳哺育之風氣及觀念，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得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設置哺（集）乳室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標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十二條 公共場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屆期未設置、設置而無明顯標示或不符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依第九條規定處罰。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三條 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靠背椅。
- 二、有蓋垃圾桶。
- 三、電源設備。
- 四、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五、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 六、洗手設施。

第四條 哺集乳室之管理、維護或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並作成紀錄。
- 二、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並作成紀錄。
- 三、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
- 四、光線充足。
- 五、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
- 六、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
- 七、使用者應遵守哺集乳室之使用規範。

前項哺集乳室之管理、維護，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